

开阳县部分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配送

采 购 合 同

2025 年 7 月



开阳县部分中小学校园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贵阳市开阳县教育局

供应方（乙方）：贵州鸿硒安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开阳县部分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50004BJ）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就开阳县部分中小学校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中标金额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止配送时间：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6 年春季学期结束。

配送范围：开阳县部分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序列号：P52012120250004BJ）（详见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含税价，按项目采购预算总价 56377662 元下浮 6%（即单价下浮 6%），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询价定价结算。如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10%，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议价。

第二条 配送内容和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粮食及其制品（不包含粮油、牛奶类）、新鲜蔬菜和瓜果、调味品、肉类（具体质量要求详见-原（辅）材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原则上要求能做到日配送，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学校食堂食材验收处（以甲方或各校要求为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2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乙方须对每批蔬菜、水果进行抽样农残快速检测，检测报告随货送达。农残检测采用酶抑制率法，检测结果需 $\leq 50\%$ （国家标准限值），超标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资质）的复检报告，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仍超标，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3	肉类	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肉类需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证明编号需可追溯。缺一不可。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活禽宰杀的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	----	--

第三条 食品材料质量和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不得使用预制菜，不得外购需要再次加热的熟食及面点等，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若食材经检测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无条件完成退、换货，参与配送的学校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查实认定，如果是由于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所导致，乙方需无条件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上述条款中的预制菜指预先加工成型、经冷藏或冷冻保存的

成品或半成品，包括但不限于速冻水饺、预制肉丸等，但不包含符合 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预包装食品。

第四条 供应方式

（一）乙方必须严格落实统采、统购、统配、统送要求，所有食材均要落实出入库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经检测合格后分拣统一装车配送，禁止出现分批次或非公司人员开展食材配送。

（二）结合开阳县当前实际，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生鲜食材优先采购开阳县本地农产品。

第五条 计价方式

开阳县中小校园学生餐食材询价定价工作制度，详见附件2。

第六条 配送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各学校订单数量，按时配送与之相适应的食材。

（二）各学校在本周五前把下周食材订单提交给乙方，乙方

按学校需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1) 对于各学校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的,在食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食材配送,满足增加人员的就餐需求。

2) 乙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配送食材车辆须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运载工具,车身需安装 GPS 定位和监控设备,车辆、配送设备等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消毒。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须定校、定线运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3) 提供驾驶、运输服务的人员须定校、定线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且须保证五位驾驶员配备一位备勤驾驶员。乙方参与食材配送的公司员工必须政审合格,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身心健康,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服从学校管理规定。食材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和政审材料要提交给各学校留存。

4) 乙方需在各学校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将订单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立即验收货物。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食品储存。各学校 and 乙方需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

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

（五）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至少 1 辆或多辆应急配送车，特殊天气前 24 小时完成备货，并提前与学校确认配送时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配送延误的，每延误 1 小时按该批次食材金额 10% 赔偿，每日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延误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需在 2 小时内书面或电话通知对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 计取，乙方应在接收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待服务期限内乙方所配送食材无任何质量问题、无任何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乙方与学校签订具体食材配送合同后，按照“当月清算、次月结算”的原则实行一月一结。乙方凭各学校验收人员签字的食材配送清单开具发票到学校结算上月货款。

（二）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以当期的询价议价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三）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合同项目，甲方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第九条 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冷藏等要求包装，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学校）指定地点并由学校指定人员验收。

第十条 验收

（一）严格执行索证索票管理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向学校提供可溯源食材，在配送食材时需附上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蔬菜水果检测报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和乙方盖章的“配送清单”，配送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二）学校根据食材验收制度，建立食材验收查验台账，乙

方所配送的食品食材及配送清单须经各学校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并交付验收依据。

（三）验收时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必须到现场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无异议后签字认可。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安全、质量及生产日期的要求，且未能提供食材由国家认证的专业机构检测的相关合格报告，各学校拒绝接收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乙方未及时更换货物，甲方可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供餐，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自乙方收到甲方通告更换货物时计算，每延误 1 小时按该批次食材金额的 5% 赔偿，每日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区《开阳县部分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工作。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乙方将与下游供应商的合同及每月结算凭证提交甲方备案。

（三）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一天以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四）甲方有义务在业务开展期间安排专人进行公司与学校

之间的工作协调。

（五）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及学校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六）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乙方配送人员为乙方参保正式员工或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

（七）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及学校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发生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

（九）乙方在进行食材采购时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变质、腐烂、缺斤少两现象，乙方应立即换货和补救，期间不能影响正常开餐。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一）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乙方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

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触犯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三）乙方每学期需对其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营养膳食、烹饪技术、食材配送等知识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准时足额收取货款的权利。

（十五）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资质合法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方，对供应食品安全负责。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过国家认证的专业质量监管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应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提供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预包装食品、大宗散装食品（如米皮米粉、面条等）有食品生产许可SC标志食品安全标准。一旦发现过期商品、假

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货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包括因乙方配送的食材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发现的问题而产生的罚款）。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10%违约金。

（四）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凭证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货款支付，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逾期未付款总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未付款的 5%。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乙方供货权，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产生的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进行扣除，不足部分通过法律程序追偿。

（六）乙方严格执行本合同询价议价定价机制，凡出现乱定价、配送价高于询价议价定价等情况，由乙方退还高于部分款项

给涉及学校，并由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

（七）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四统”（统采、统购、统配、统送）要求，所有食材均要落实出入库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经检测合格后分拣统一装车配送，禁止出现分批次或非公司人员开展食材配送。一经发现未做到“四统”要求，由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

第十三条 合同退出机制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食材配送企业责任的。（食品安全事故 IV 级起）。

2) 一年内累计 2 次因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

3)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4) 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经整改一次仍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

5) 同一学校无法按时交货 3 次，严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服务态度恶劣，3 次被投诉且未能及时改正。

6) 连续 3 个月或 1 年内累计 4 个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或每学期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的。

7)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8) 未实行现款采购,拖欠上游食材供应商相关款项的。(如有最长时限不得超过一个月付清,并接受甲方监督)。

9) 在食材配送中,提供虚假票证的(含票证与实际购买食材名称、货主、销售地址、数量不相符的均视为虚假票据)。

10) 拒不接受、不配合、不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的;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或要求直接退出配送,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处理。

11)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退出、考核不合格又未整改由甲方终止合同、出现退出机制中应被终止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且未造成其他损失的)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下费用:(1)已产生的采购差价损失;(2)重新招标期间的临时采购成本;(3)其他实际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12) 提供产品因变质、腐烂、过期、伪劣食品等达不到质量要求连续3次被学校投诉的。

13) 提供未经定点屠宰及检疫检验的肉类食材的。

14) 虚开发票、偷税漏税,提供虚假财务凭证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及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薛世明，联系电话： 18786025830

乙方联系人：吕正娥，联系电话： 13765744727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的次日起继续履行合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购买赔付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购买保险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受益人为配送范围内各学校，

在食材配送之前须将保单复印件需经保险公司盖章确认后提交甲方备案存档。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附件一《配送学校名单》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相关采购内容进行统一采购的，从统采实施之日起，终止配送该类货物，具体结算以实际供货进行结算。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四) 本采购项目系甲方接受开阳县区域内部分学校（具体名单附后）委托，以甲方名义公开采购和签约，本合同所有条款对名单内的学校具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提交财政、交

易机构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1

配送学校名单

开阳县第一小学	开阳县第二小学	开阳县第三小学
开阳县第四小学	开阳县第五小学	开阳县第六小学
开阳县第七小学	禾丰乡山闹小学	禾丰乡幼儿园
开阳县民族学校	南江乡中心学校	南江乡龙广小学
南江乡双塘小学	南江乡新隆小	南江乡幼儿园
毛云乡中心学校	毛云乡幼儿园	龙岗镇第一小学
龙岗镇坝子小学	龙岗镇大荆小学	第一幼儿园立京分园
龙岗镇第二小学	龙岗镇第二幼儿园	龙岗镇大石板小学
龙岗镇第一幼儿园	龙岗镇格林教学点	龙岗镇卡比教学点
龙岗镇中学	高寨乡杠寨小学	高寨乡久长小学
高寨乡幼儿园	高寨乡平寨小学	高寨中心小学谷丰教学点
高寨乡中心学校	开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开阳县第八小学
双流镇中心学校	双流镇幼儿园	双流镇同心小学
双流镇三合小学	金中镇中心小学	金中镇幼儿园
永温镇中心学校	永温镇幼儿园	冯三镇中心学校
冯三镇幼儿园	楠木渡中心学校	楠木渡镇第一幼儿园

楠木渡镇第二幼儿园	楠木渡镇黄木小学	楠木渡镇中和小学
楠木渡镇谷阳小学	楠木渡镇新凤小学	楠木渡镇两路小学
楠木渡镇胜利小学	宅吉乡中心学校	宅吉乡幼儿园
宅吉乡保星小学	花梨镇中心学校	花梨镇幼儿园
花梨镇翁昭小学	花梨镇新山小学	龙水乡中心小学
龙水乡幼儿园	米坪乡中心学校	米坪乡幼儿园
南龙乡中心学校	南龙乡幼儿园	南龙乡田坎小学

附件 2

开阳县中小学校（园）学生餐食材 询价定价工作制度（试行）

为有效提升我县中小学校（园）学生餐管理水平，准确掌握食材市场价格，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校（园）食堂食材质量和价格的监管，提升食材供货商服务和责任意识，保障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营养健康和价格合理，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成立询价小组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由县教育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学校、配送企业和家长代表等共同组成的询价小组。定期对学校食堂食品、食材及辅助调料等商品采购价格进行实地询价，为食材价格提供科学依据。

二、明确食材品目

每次询价前，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学校、配送企业配合，询价前根据学校（园）的带量食谱明确好食品、食材采购品目，品目尽量明确到品牌、规格等，确保询价工作有序进行。

三、常态化开展询价

询价分为全品类询价和常态化询价。

全品类询价：每学期开学初的第一次询价（所有年级均开学），

将所有学校园会用到的食材、食品进行全品类询价，对价格相对固定的食材每学期只询价 1 次，后期未询价食材、食品参照本期执行。

常态化询价：对价格波动较大、受季节影响较大等的食材每月开展 1 次市场询价工作，其余价格波动不大的食材，参照最近一期公布的价格执行。对未纳入全品类询价范围内的临时需要食材在下次询价前可提交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学校不得采购未经询价的食材。

询价时限：每月开展 1 次市场询价工作。

询价地点：县域内大型农贸市场、超市等。

询价要求：做好询价工作前准备，统筹安排好询价工作，学校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参与人员要定期调整；切实开展市场询价工作，每次询价分组实地调查食材价格，对米面、蔬菜、粮油、肉蛋、干货、调料、水果等多种食材类型进行现场询价，询价人员要详细据实登记。

四、询价结果测算及运用

询价结束后，各询价小组对询价结果进行汇总测算，各小组汇总后的平均价格作为市场询价价格。每次询价后由县教育局组织学校、家长代表等与配送企业进行议价定价，定价价格按照市场价下浮 6%后再进行议价定价结算。定价时采购食材的品种、规格等属于发改部门采价范围（由县发改局提供）的，定价价格不得高于发改部门当期采价范围商品价格，如询价小组价格均低

于发改部门当期采价范围商品价格，以询价小组价格作为参考进行议价定价确定配送价；如询价小组价格均高于发改部门当期采价范围商品价格，以发改部门采价范围商品价格作为配送价格。询价定价食材不在发改部门采价范围的，以询价小组价格作为参考进行议价定价确定配送价。

定价价格作为下一轮询价前全县统一食材配送学校的食材结算价。每次市场询价定价表经议价定价人员签字盖章后发送学校进行公示，公示 2 日无异议后立马执行，如有异议，及时报县教育局，对有异议的食材再次询价。确保食材供应质量和价格的公正性，实现学生餐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强化资金监管

充分发挥学校实施过程的自主权、执行权和监管权，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学校在与供应商资金结算时必须根据询价定价价格予以每月定期结算，加强食堂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确保学生餐质量和食品安全。

六、建立长效监督

每次询价资料由县教育局、配送企业、学校留储备查，学校食堂食材询价定价工作要严格程序，规范操作流程，询价定价的结果和供应商的服务等情况以有效的方式向社会公告，接受广大师生和家长等监督。学校要严格执行食材结算价不得高于当期市场询价公示价。县教育局对食材采购、询价定价实施情况的每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玩忽职守，违反采购程序和询价定价流程，

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本制度最终解释权由开阳县教育局负责。